

新 北 市 「 114 學 年 度 國 民 教 育 階 段 藝 術 才 能 班 招 生 鑑 定 」

書 面 審 查 通 過 名 單

- 一、依據本局第 1140482683 號簽辦理。
- 二、公告自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 三、受理申請人數：
美術類：國小 1 名，共計 0 名通過書面審查；國中 6 名，共計 2 名通過書面審查。
音樂類：國小 1 名，共計 0 名通過書面審查；國中 1 名，共計 0 名通過書面審查。
舞蹈類：國中 2 名，共計 0 名通過書面審查。
- 四、本案經本市招生鑑定小組依據設立標準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進行審查，國中美術類共 2 名學生通過書面審查，得申請安置該類藝術才能班。名單如下：

准考證號碼	姓名	錄取學校	藝術才能類班
114241001	蔡○凱	新埔國中	美術班
114244001	曹○媛	自強國中	美術班

